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9,572.28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 年末余额）	2,182.91 万元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4.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	---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1995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3 年	无	是	日海智能、海锅股份、纽威数控、海澜之家、宁波韵升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晨昱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5 年	无	是	红宝丽、同力日升
质量控制复核人	鲍伦虎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3 年	无	是	红宝丽、赛伍技术、南方精工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陆德忠最近三年因同一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自律处分一次，未受刑事处罚。除此以外，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

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还有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还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与天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及审计计划，天衡所委派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天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红宝丽项目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等。

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

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4 月23 日